第四點附表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 修正規定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

附表 地號 檢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查定基準 1 |系統是否有無資料、明顯錯誤等情形? □土地利用圖 系統截圖 月____ 日 查定人員 科長 組長 主任秘書 副署長 署長

註:檢查項目為「是」者,請填寫本表併同圖資查定文件簽核至署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可後,始得辦理現場查定作業。

第四點格式一 山土	皮地土地可利用限	及查定申請書	修正規定 格式一
一、本人所有坐落_	縣(市)	郷(鎮、市、	區)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	公尺,經確認屬山
坡地土地可利用	限度分類標準第二個	涤規定之供農業負	5用者(依法供農作
畜牧、森林或保	育使用者),請依山	坡地保育利用條件	列第十六條規定,
辨理土地可利用	限度查定事宜。		
二、檢附文件如下:			
□私有地:國民	.身分證影本。		
(公有地,應由	土地管理機關提出日	申請)	
此 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	1. 伊 技 翌		
辰 耒 印 辰 们 贺 茂 及 小	工体付有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址:			
1271.			
電話:()			
行動電話:			

第四點格式二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更正查定)會勘紀錄表修正規定 格式二

會勘日期	年	<u> </u>	月	日	時	分	
查定單位	□ 農村發展	是及水.	上保持等	3			
申 請 人(申請機關)				國民統一統一	身分證 編號		
居住所地址							
	土地位置		縣 段	(市)	组 小段	邓(鎮、7	市、區) 地號
土地資料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坐標 (T W D 97)	X : Y :			申請類	7-11	一次查定 正查定
檢核項目	土地現況	□非農	失農業使 足業使用 可用現況	面積達	三分之二	二以上	
	坡度量測 (%)	以自然度分別		向分區	量測坡度	E,分為	區,坡
量測項目	土壤有效 深度(公分)	共量浿	J71	」,深度分	分別為		٥
王/八八八日	土壤沖蝕 程度	□輕微	女 🗌 中	'等 □♬	嚴重 [極嚴重	
	母岩性質	□軟質	母岩	□硬質	母岩		

會勘單位及 人員(簽名)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
申請人(或申請機關)意見	
其他機關意見	
其他事項	

_														
]現場	易勘查	查照片	(至)	少4張	,表	示土:	地現》	兄、責	量測坡	度及.	土壤有	效深	度等):

□現場示意圖(本示意圖以一筆一張為原則;平均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可在同一張圖內表示):

第四點格式三 縣(市) 鄉(鎮、市、區)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頁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册修正規定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格式三

<u> </u>	只有一口的约70									12 - 1
地號	面 積 土 均 (平方公	世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使 用 人)	住址址	利用現況	查定結果		1 15	徴 母岩 性質	備	註
小計		平方公尺								

技師簽證:

查定單位: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查定日期 : 年 月 日 查定人員: 科長:

組長:

署長:

《縣(市)政府自存》

第四點格式四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共 筆資料:目前為第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册修正規定

格式四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地村	灌 屬	查定結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註
小計	-	平方公尺				

製表單位: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公告用》

第四點格式五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册修正規定 格式五

製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共 筆資料: 目前為第 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查定結果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備註
小計		平方公尺			

製表單位: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第五點格式六 縣(市)政府 公告修正規定

格式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主旨:公告本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等 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市) 鄉(鎮、市、區) 段等山坡地,經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 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 鄉(鎮、市、區)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 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 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 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農 業部提起訴願。

縣 (市) 長

第六規定	•	山坡地土	.地可利	用限度查定	定結果更正	, ,, ,,	
.,.		* <i>t</i>	n/ / _	-\	Am (At -		恪式八
一、				ī)			
				地號,			方公尺
	經查定結果		農牧地	擬請更正為	為:[_]宜農	牧地	
		□宜	【林地		□宜林:	地	
		□か	强保育:	地	□加強∕	保育地	
					□不屬	查定範圍.	之土地
二、	申請更正方	7式:本案	倘須辨耳	里現場作業	, 本人自願	向地政事	務所申
		請土	地鑑界。	1			
三、	茲檢附國民	(身分證影	本(公有	地由土地管	理機關提出	出申請函)	、近十
	年內無違反	水土保持	法第三十	-二條、第三	十三條規定	定之證明。	。(向當
	地縣(市)政	.府申請)					
	此致						
	農村發力	展及水土保	持署				
			申請。	人姓名: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格式九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紀錄表修正規定 格式九

製表日期:民國

筆資料:目前為第

	工法 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原查定紀錄 更正查定紀錄												. + + -	- h- h-			
		面積	土地角	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原查定紀錄										
地號	土地權屬	(平方公尺)	姓名	地	址	平均 坡度	土壤有 效深度	土壤 沖蝕	母岩 性質	原查定結果	更正理由	平均 坡度	土壤有 效深度	土壤 沖蝕	母岩 性質	更正查定結果	備註
		, ,	72.2		_	(%)	(cm)	程度				(%)	(cm)	程度	I- X		

更正查定人員 科長 組長 署長 年 月